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180號

原　告　傅麗穎
　　趙雪寧
　　陳韋寧
　　利思妤
被　告　本覺創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呂永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陸仟捌佰零肆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再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給付工資等訴，原告傅麗穎、趙雪寧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31日，以本院108 年度救字第9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。原告陳韋寧、利思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嗣經本院109 年度勞訴字第22號判決，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原告起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7,795 元、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930 元，原告已繳納其中1,126 元，是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6,804 元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之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葉煒均